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團體項目中區決賽領隊會議 員林演藝廳場地注意事項



- 會議日期:112年2月8日(三)
- 會議地點:大同國中至善樓演奏廳
- 主辦單位:國立藝術教育館
- 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執行單位:大同國中、員林國小、成功高中



WELCOME

- 中區決賽各校領隊代表
- 教育部音樂比賽承辦人 廖窈萱老師
- 國立藝術教育館 李泊言館長
表演組李順霖主任
- 彰化縣政府社教科 汪康宜科長

領隊會議流程說明

時間	會議內容	備註
9:20~9:30	報到	大同國中至善樓演奏廳
9:30~9:40	長官致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彰化縣政府
9:40~10:40	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大同國中、員林國小、成功高中
11:00~12:00	員林演藝廳場地勘查	大同國中、員林國小、成功高中
12:00~	會議結束	接駁回員林火車站及彰化高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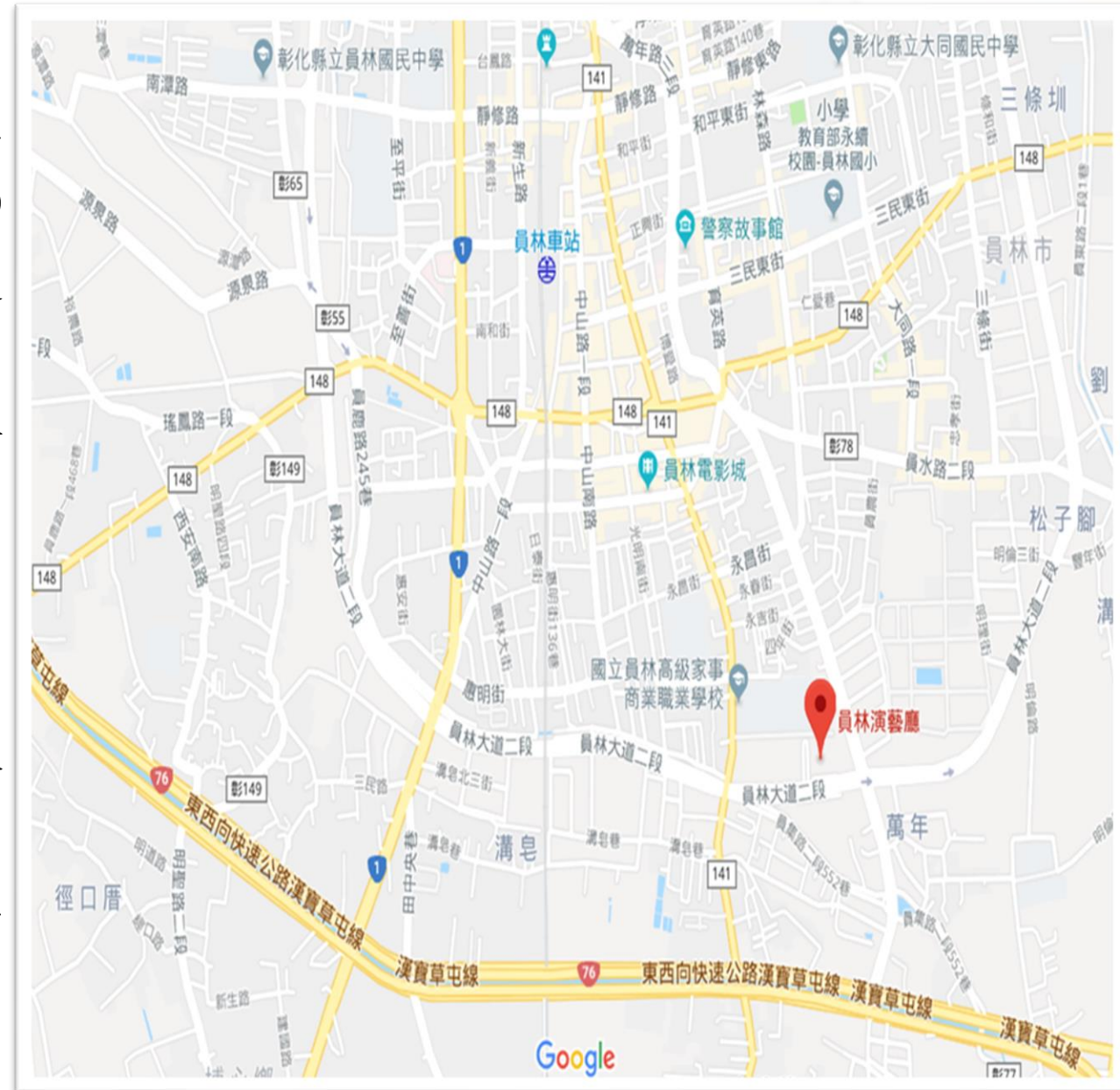
★若與會人員自行開車至本校，請於場地勘查時間自行開車前往員林演藝廳集合，請勿搭乘接駁車場勘，接駁車不會再回到本校。

員林演藝廳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1. **國道1號**（南下207公里處、北上208.5公里處）→207埔鹽系統→台76快速道路（往員林，22公里處下快速道路）→左轉台1線（中山路1段）直行600公尺→右轉員林大道直行1300公尺→員林演藝廳（左側）。

2. **國道3號**（福爾摩沙）→222中興系統接→台76快速道路（往員林，南下22公里處下快速道路）→直行100公尺由中央橋迴轉後直行1公里左轉→彰縣141道（往員林）直行400公尺→右轉員林大道直行300公尺→員林演藝廳（左側）



員林演藝廳交通資訊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

1. 搭乘高鐵轉乘台鐵：

(1) 台中高鐵站轉搭台鐵區間車新烏日站到員林火車站步行約25分鐘或於火車站前租借U bike 自行車約8分鐘可到達本廳。

(2) 彰化高鐵站轉搭高鐵快捷公車至員林轉運站租借U bike 自行車約9分鐘可到達本廳。

2. 搭乘客運：搭乘員林客運6700 6701、6702或6735路線至員林家商前下車，步行約450公尺可抵達本廳。



比賽周邊位置圖及停車說明



人車交通動線規劃



汽車停車場

縣立文化局員林演藝廳

參賽團隊
下車處


樂器車出入口
同進同出
上下樂器後立即駛出
請遵守指揮

人車分道及防疫動線
規劃，敬請協助配合

停車注意事項

■ 樂器車請自行下載 列印A4 (規格大小)之通行證 (請於雲端下載)。請統一置放於 前擋風玻璃右側，俾便工作人員辨識參賽身分。

日期：	樂器車序號：
場次：第 場	
類別：	司機姓名： 先生/小姐
組別：	司機手機：
校名：	

 111 學年度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National Student
Competition of Music

■ 基於場地動線規劃及防疫考量，請遊覽車至員林演藝廳側人行道下車，請盡量避免於對面馬路下車。

樂器車路線

- 樂器車進入員林演藝廳的停車場，並經由工作人員指引，進入樂器車通道，卸下樂器後，即行駛離開。

請聽從工作人員
指引進入！
請樂器車卸貨後
立即離開！
不得停留！





樂器車動線：樂器車通道照片





卸樂器區



大型樂器盒請依據現場人員引導擺放至規定位置

大型樂器盒
擺放處

★由後台進入之陪同人員 一律於後台進行體溫量測及檢錄，請依工作人員動線指示移動，請勿隨意離開後台。



樂器車通道大型樂器調音注意事項

- 調音區3位於小劇場舞台，僅接受由樂器車通道進入且無須脫口罩之大型樂器進行調音，調音時間為15分鐘。
- 請於報到處報到時，將需由後台檢錄之參賽者以螢光筆在名冊上標示，具調音需求之參賽者，請由帶隊老師自行帶領至後台進行檢錄，並於檢錄時請出示參賽者名冊。
- 由後台進入之陪同人員一律於後台進行體溫量測及檢錄。



參賽學生大型遊覽車下車動線

- 為維護學生安全及防疫動線規劃 請在規定地點下車，下車後請依照規劃 進入指定休息區位置（如附件2資料所示）



參賽人員休息暨調音帳篷區



調音區1

休息區

★休息區備有簡易型椅子，請各參賽隊使用後請復位堆疊好！

休息暨調音帳篷區相對位置





參賽人員休息區注意事項

- 休息區場地有限，請各團隊依規劃使用並盡量縮小使用範圍，以利他校使用。
- 比賽期間各校物品請自行派員保管，承辦單位恕無法協助保管，並於離開會場前請提醒學生勿遺留物品於會場。
- 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休息區進行脫下口罩的行為（含調音及用餐），根據防疫規定及員林演藝廳規範，請勿在會場室內外及周圍用餐。
- 參賽結束離開會場前，請將所借用之椅子堆疊整齊，以利他隊借用。

參賽人員休息區注意事項

- 賽程共11天，需要大家共同維護休息區整齊清潔，若有垃圾請確實分類並投入垃圾桶。
- 若有如廁需求請至小劇場或表演廳2F，飲水機位置在廁所附近，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取用。
- 請帶隊老師注意學生安全並管控秩序，以利賽務進行。



參賽人員戶外調音區注意事項

■ 因配合防疫規定，任何樂器不得於休息區進行調音，另設置調音區

1、2供比賽團隊進行調音。

■ 請依照工作人員安排依序進入調音區，勿擅自進入調音區。

■ 進入調音區後待樂器發出聲音開始計時，調音時間為15分鐘，工作人員會進行計時，各隊調音及檢錄順序請依照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行，請領隊務必配合協助引導學生就緒。

■ 由於每一團隊結束調音後，調音區必須進行清消，因此請後面團隊耐心等待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報到處：表演廳正門內

表演廳入口處備有自動酒精消毒測溫機，請協助報到人員 完成手部消毒及測溫後 再進入報到處。



大會決賽報名相關規定

-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 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並應攜帶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符實進行檢錄。
- 未提交者，應最遲於 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檢錄資料補正可採 email 方式或到便利商店影印資料。（員林演藝廳傳真號碼 04-8323425）
- 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參賽團隊驗證區

- ★請學生依名冊順序排好。
- ★為快速驗證，煩請各校領隊協助現場唱名。
- ★進行體溫量測（通過貼紙）及感應酒精手部消毒

參賽人員驗證區

調音區1

參賽人員驗證區



調音區2
檢錄動線

參賽團隊請由小劇場正門進入至預備區





小劇場正門入內



小劇場正門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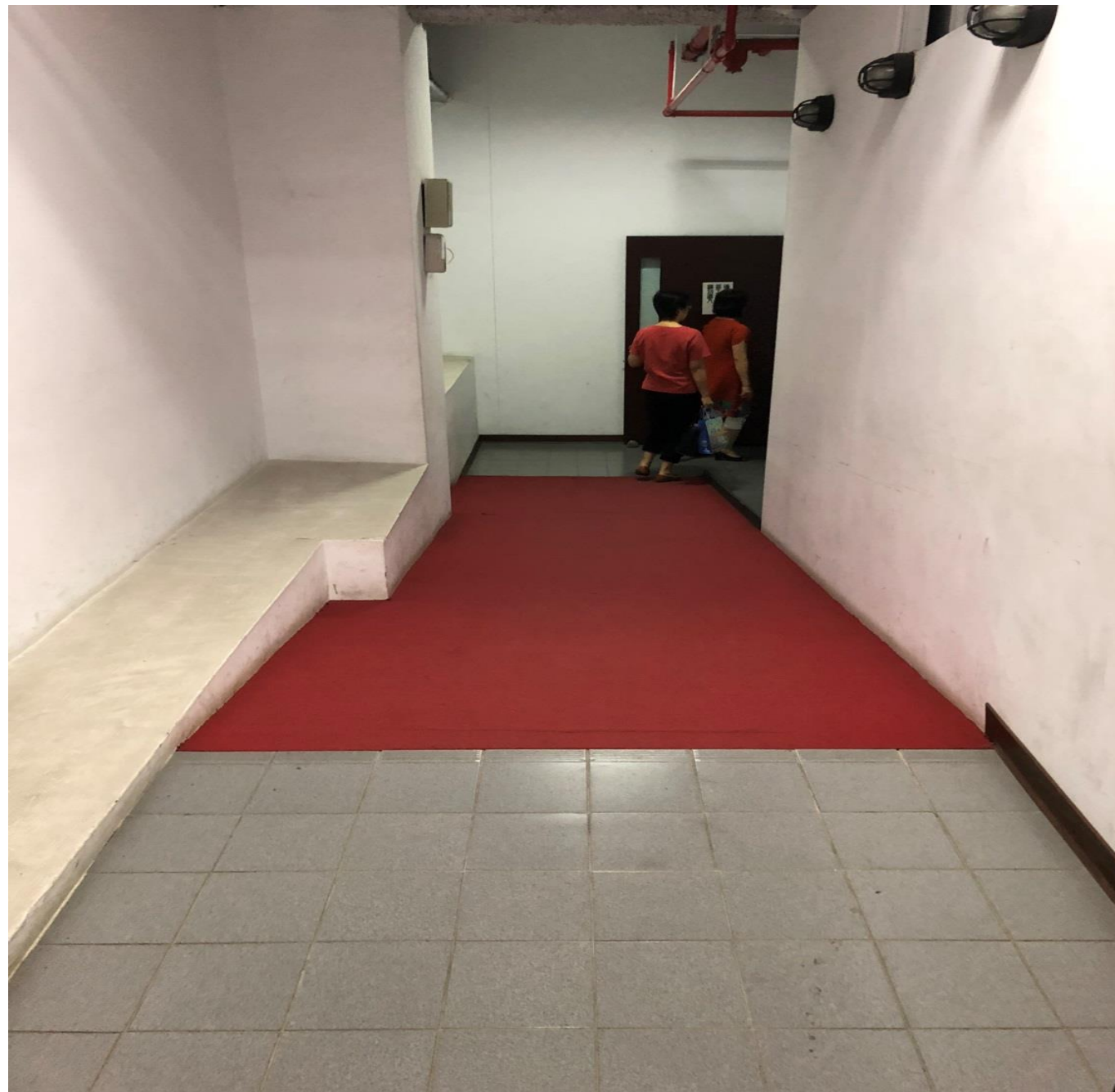


進場路線 通道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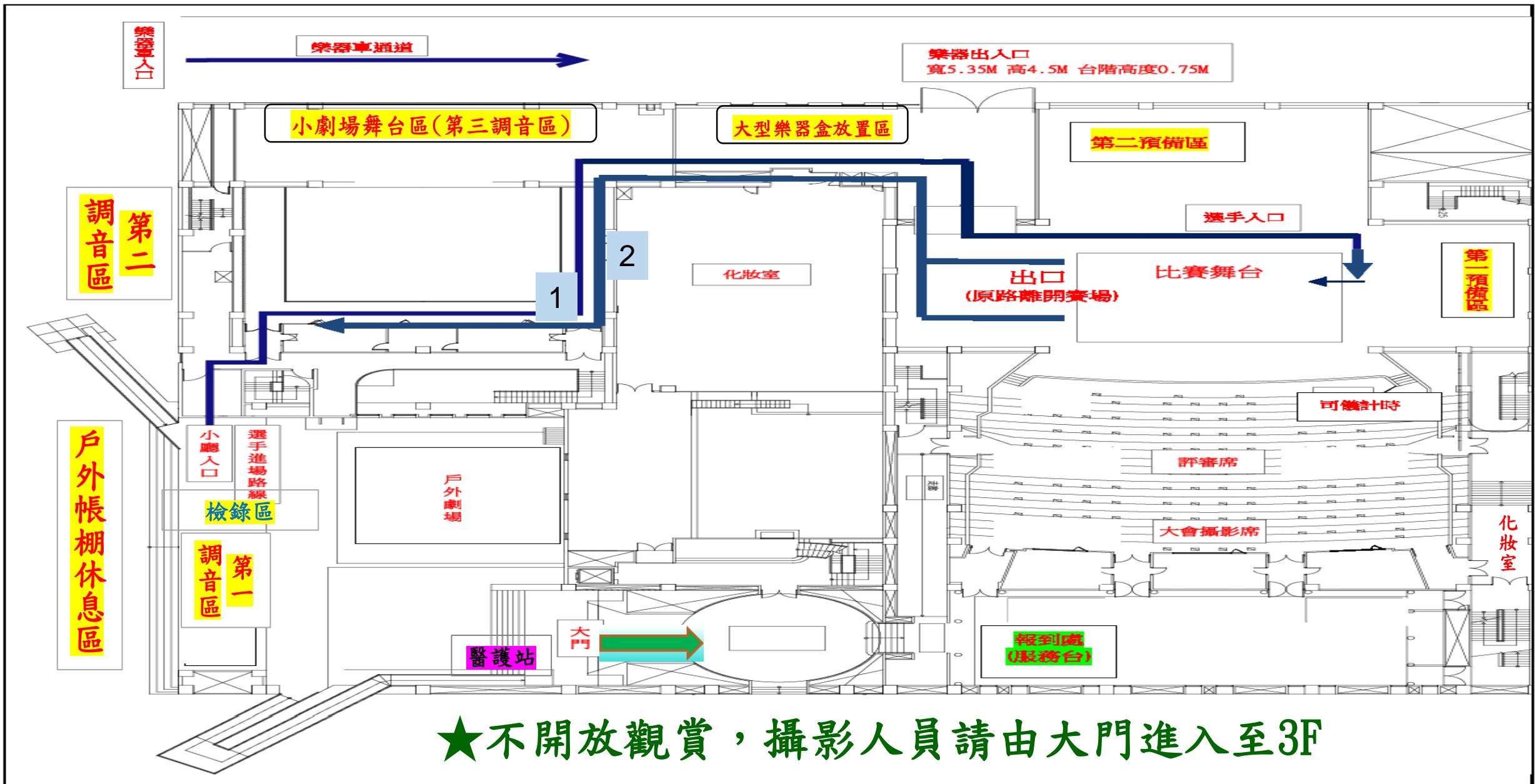




進場路線通道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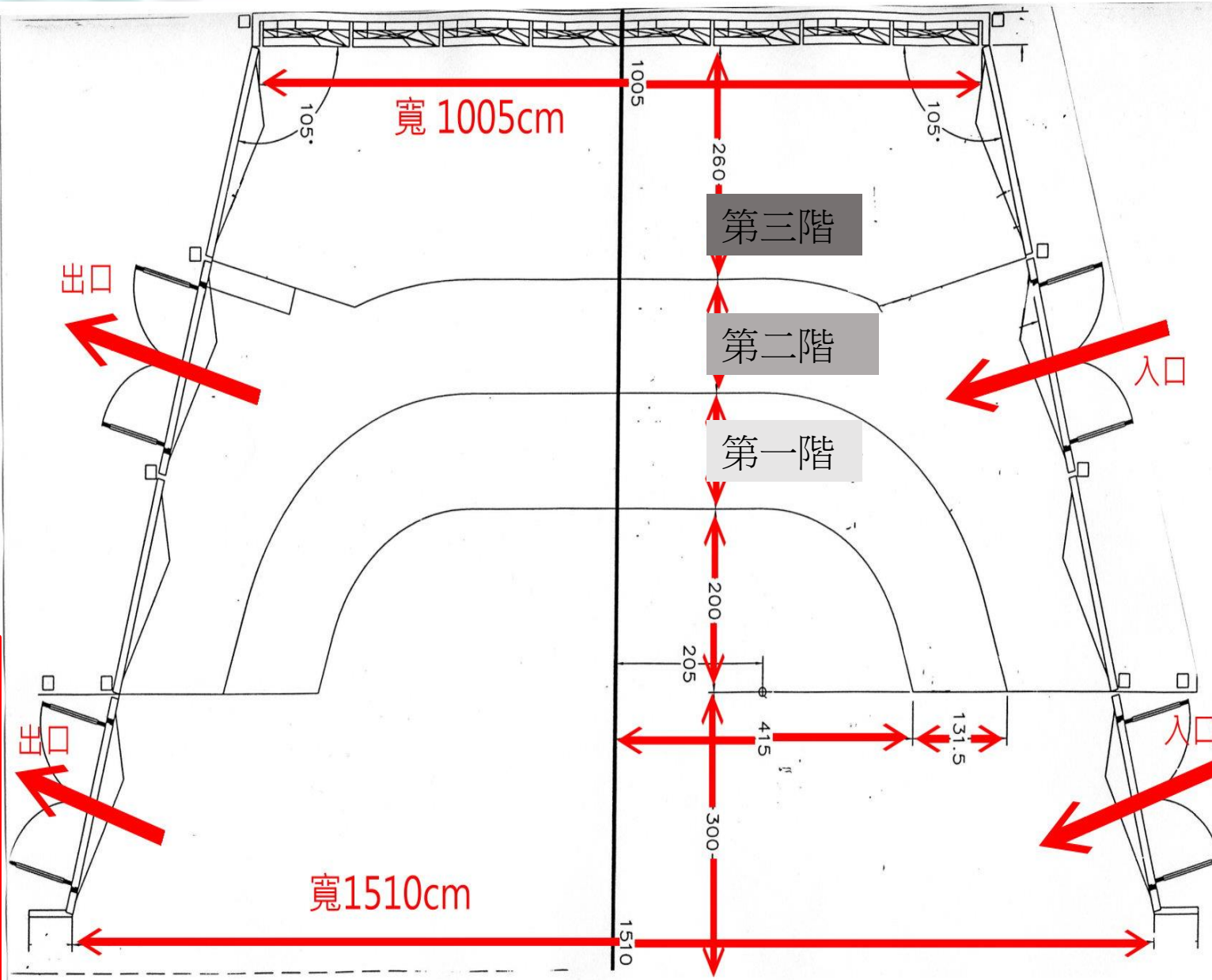


員林演藝廳場內配置圖



★不開放觀賞，攝影人員請由大門進入至3F

員林演藝廳舞台規格



共用樂器放置處



進退場注意事項

- 比賽舞臺範圍：寬15公尺x深10公尺。
- 樂器搬運：依大會標示及工作人員指引，樂器及搬樂器人員於卸樂器區等待；由舞臺後側出入口進退，樂器出入口尺寸為高5.35公尺x寬4.5公尺。
- 進退場方向：依大會標示及工作人員指引，參賽者由舞臺右側進場，並由舞臺左側退場。
- 檢錄完成進入小劇場入口後至比賽前樂器不可發出聲音，也不可以脫下口罩。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個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隨時注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最新消息更新）
-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比賽規則：注意事項

-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紅色計時終止線時結束計時（帶來的就要帶走）。計時開始時，由大會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紅色計時終止線



計時終止線



大會所提供的設備總表

1. 指揮台：(一座)
2. 譜架(70支)：置於舞台右後方
3. 椅子(85張)：置於舞台右後方



大會所提供的設備總表

4. 平台鋼琴(可提供借用)：YAHAMA (C3)：於舞台左前方
5. 定音鼓5顆 (可提供借用)：ADAMS 尺寸：20吋、23吋、26吋、29吋、32吋
6. 大鼓(可提供借用)： ADAMS 40吋
7. 馬林巴木琴/66鍵，5個八度(可提供借用)：KOROGI，棒子請自備。





借用樂器申請

■借用單位須負良善保管責任，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請於112.02.14. (二) 下午5點前完成填寫【借用樂器調查表】Google表單

<http://form.gle/MqV5JTWEuXZzp3PAA>

或掃描QR code進行填寫。並於比賽當日將申請表紙本（請至雲端下載）繳交至報到處，才算完成借用手續。

■未事先完成借用申請者，一律不予借用！
（紙本未蓋校印或校印不清者視同無申請）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中區決賽
借用樂器申請表及保證書

- 一、參賽隊伍校名：_____
- 二、比賽類別：_____
- 三、借用日期：112年3月____日，上午場、下午場
- 四、比賽場地：員林演藝廳
- 五、借用樂器中文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茲向承辦單位借用上述樂器，並保證在借用及歸還時不會損壞樂器，或任意調整借用之樂器至影響他隊比賽時之演出，若有損壞願意照價全額賠償，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借用領隊簽名：_____ 領隊聯絡電話：_____ 學校用印：_____



※ 承辦單位會全程錄影，以釐清責任歸屬。

※【借用樂器申請表及保證書】請填寫線上連結 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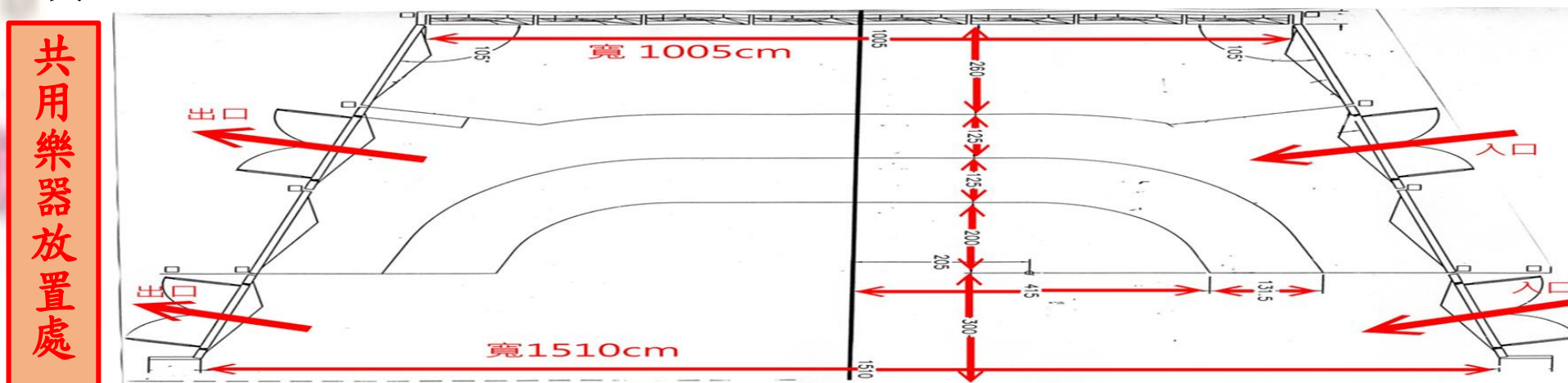
並於 112.02.14. (二) 前完成填報至承辦單位。並於比賽當日將此紙本繳交至報到處才算完成借用手續，未事先完成借用申請者，一律不予借用！（未蓋校印或校印不清者視同本表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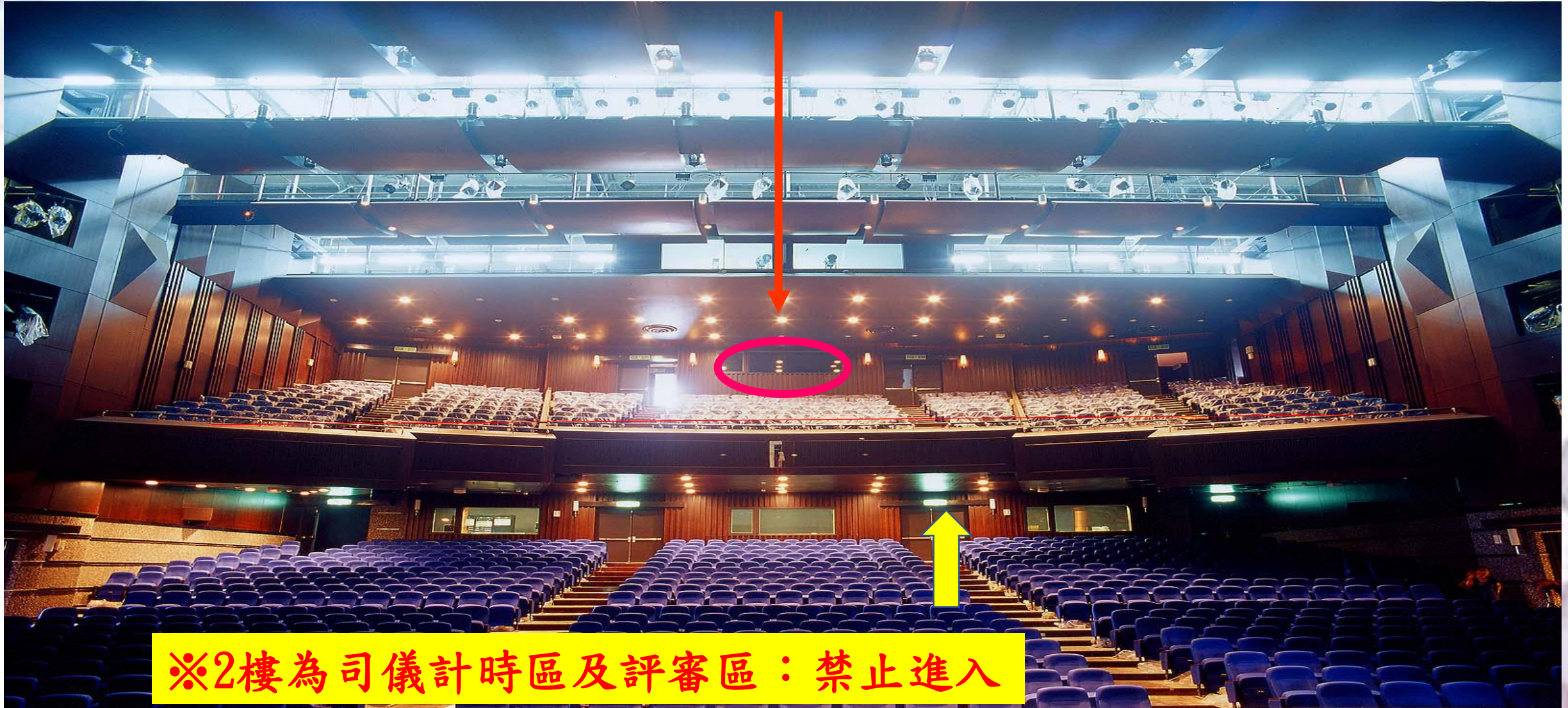
借用樂器使用注意事項

- 借用樂器皆置於舞台外右側台，請於上台前派員與工作人員核對後，自行搬運上台（鋼琴除外）。
- 大會提供借用樂器需由各團隊參賽者自行撤場，並列入計時計算，撤場後請立即送回共用樂器放置處，以利後續團隊借用。
- 比賽場地備有鋼琴一部，置於左前方（鋼琴位置可自行微調）。
- 未列出借用之其他所需之樂器（打擊樂請自備鼓棒）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攝錄影區：請至3樓指定區域進行攝錄影



攝影證

- 參賽學校憑證至報到處換取【攝影證】，每校兩張攝影證，進入攝影區需要出示攝影證，結束後請記得繳回【攝影證】並換回證件。
- 無攝影證者不可拍照、錄影。
- 僅可拍攝所代表學校，不可拍攝他校演出，攝影區會進行管制，僅可於前一團隊出場時，進入攝影區預備且不能拍攝，於代表團隊演出始得開始拍攝，演出結束即結束拍攝，離開攝影區，敬請配合。



獎狀及評語

- 比賽當天 不發給獎狀、評語且不頒獎、亦無現場公告成績，為配合防疫，比賽完畢請盡速離開現場。
- 承辦單位會郵寄評語及獎狀至各校。

其它配合注意事項

- 攝影區憑攝影證進出，比賽當中禁止進出，僅可利用換場時進出。
- 餐飲資訊僅提供訊息，不代訂、代辦。並不可於員林演藝廳內外場地用餐。
- 如有爭議事件依競賽辦法向大會提出。

參賽人員防疫規範

- 依據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088號函「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辦理。
-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 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參賽學生防疫規範

- 參賽學生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 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完成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

參賽學生防疫規範

- 參賽學生具居家照護解除隔離身分者，無症狀且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可參加比賽。
- 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者，無症狀且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可參加比賽。
- 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該名團員不得參賽；其餘團員出具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 前述3項相關措施，得視疫情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 團體組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將頒發教育部「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

場內人員控管

■ 考量疫情發展、實際執行層面及環境清消作業，進行各參賽團隊人員管控：

- 攝錄影至多 2 人、帶隊師長至多 2 人。
- 伴奏（含翻譜）至多 2 人、指揮 1 人為原則。
-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至多 50 人。

賽務防疫規定

- 不開放參賽學生及一般觀眾觀賽。
- 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者(含指揮)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 不開放休息區練習，僅限於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調音、發聲，其他區域一律不得熱嘴、調音及發聲。
- 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禁止於競賽舞臺上清理樂器(如有需要，僅得以口水巾自行擦拭，並得自備吸水墊；另銅管類樂器得自備盛裝口水容器，為仍計入演出時間)
-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參賽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

環境防疫及清消規劃

- 場地清消：競賽環境應每2小時消毒一次，每日至少4次。
- 廁所清消：每兩小時一次，兩側門把、沖水扳手、水龍頭消毒，並用次氯酸水消毒地板。
- 設置護理站及聘用醫護人員。
- 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會場用餐。
- 放置酒精於明顯處，供與會人員使用。





勿讓小疏忽 影響參賽

- 詳讀熟悉 比賽規定及防疫相關規定。
- 樂器借用單如期 (2/14前)填妥google表單 了嗎？
- 領隊會議相關資料請 連結雲端網址或掃描QR code 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XS9pBft-dTt_9HY3m2afoSHfGtZmjUe1?usp=sharing

- 出發前—
 - 參賽者名冊 帶了嗎？
 - 樂器借用單 帶了嗎？
 - 是否有蓋清晰 校印？

- 提早出發，避免塞車
- 準時報到，注意安全
- 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揮



連結雲端硬碟

綜合提問



歡迎蒞臨彰化縣

祝參賽順利

